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24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郜翀、贾红刚、马建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光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监事贾红刚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理由为：由于其所代表的机构股东内部审批流程未完成，故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按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监事贾红刚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理由为：由于其所代表的机构股东内部审批流程未完成，故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